

《請保留此通告作日後參考》

敬啟者：

經過校方甄選，貴子弟(_____班_____學生)獲選參與「同根同心 - 深圳航空與科技探索之旅」。請家長不論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加是項活動，均簽覆回條，交回負責老師辦理。現將行程簡介附上，敬請留意。凡參加的學生，務必與家長一同出席 2018 年 5 月 18 日(五)下午 3 時至 4 時於本校一樓多元活動室舉行的「行程發佈會」，以了解交流團行程、事前預備及相關注意事項。

出發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級 別	四年級 (學生名額：40 人)
費 用	港幣\$88.2 (當中百分之七十已獲教育局資助) 費用包括整個行程之交通、午膳、參觀入場費、保險、領隊、導遊及司機服務費。費用不包括行程表上沒有列明之項目及變更行程所需之費用；不隨團出發或不隨團返港所引致之一切費用及一切個人消費。
領 隊	由旅行社安排，本校亦安排老師隨團出發。
備 註	集合及活動期間，學生務必遵守校規，注意安全。

請家長填妥回條連同費用及證件副本於 4 月 27 日前交陳燕萍主任辦理。請用支票繳付團費，支票抬頭請寫「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背面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家長聯絡電話；期票恕不接受。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757 0322 與劉佩儀主任或陳燕萍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台鑒

校長

謹啟

(王彩娣)

2018 年 4 月 25 日

- 附件：1. 同根同心 - 深圳航空與科技探索之旅行程簡介(見後頁)
2. 學生報名表

家長回條

279(b)/2017 號

(請於 4 月 27 日前把回條、支票及證件副本交陳燕萍主任)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同根同心 - 深圳航空與科技探索之旅 - 獲選通知》通告內各項詳情。

-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交流活動，並於 6 月 22 日學生回校後，由家長接回子女。
現繳交費用港幣\$88.2 及有關證件副本。

11 歲以下	11 歲或以上
回鄉證 + 回港證 / 特區護照	回鄉證 + 身份證(有相)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交流活動。原因：_____。

此覆
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

班 別：_____年級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018 年 4 月 日

同根同心 - 深圳航空與科技探索之旅行程簡介

學習目的：

1. 認識深圳國際機場的建築、規模和設施，並了解深港兩地機場的關係和異同。
2. 認識科技新知和學習科技原理，從活動中體驗科學探索的樂趣。

日期	時間	活動
6 月 22 日 (星期五)	早上	於學校集合 乘旅遊巴往深圳 透過參訪深圳寶安國際機場，讓學生認識內地機場的建築、規模和設施，並了解深港兩地機場的關係和異同。
	下午	午餐 參訪深圳市少兒科技館，讓學生認識科技新知和學習科技原理，從中體驗科學探索的樂趣，以及認識國家在科學與科技的發展。
		觀看 4D 動感電影或球幕電影（視乎播放時間及票務安排），讓學生親身體會電影的創新技術，從體驗和趣味活動中認識科學知識。
		乘旅遊巴士回校。

註：行程以當地接待單位安排為準。

「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7 / 18)

承辦機構：和富社會企業

秘書處：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學生報名表

行程名稱：	G1:深圳航空與科技探索之旅		團號：	G1
學校名稱：	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旅遊證件相同)	
身份證號碼：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日間)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緊急事故聯絡人：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關係：
健康申報				
以往曾否有經驗顯示閣下健康不適宜作劇烈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情：_____		
以往曾否患有嚴重 / 長期性的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疾病名稱：_____		
以往曾否因病入院接受治療、檢查或大小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疾病名稱：_____		
是否需要長期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藥物名稱/劑量：_____		
是否有食物、藥物或其他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敏感源頭：_____		
是否需要特別膳食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情：_____		
是否有其他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情：_____		
證件資料				
1) 香港出入境：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區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BNO <input type="checkbox"/> 回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簽證身份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護照_____				
證件號碼：	_____	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大陸入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回鄉證 / 卡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_____ (國家)				
證件號碼：	_____	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明				
本人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同意敝子女 _____ (學生申請人姓名) 參加上述由教育局主辦及資助的《「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下稱「同根同心」)，亦已詳細閱讀，並接受和富社會企業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有關「同根同心」的行程及參加須知，並且授權 貴機構可決定及執行緊急醫療事故之處理方法。謹此聲明上述健康申報正確無訛，以及敝子女身體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人亦同意主辦及承辦機構有權使用敝子女於活動期間之照片及錄像作教育用途。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秘書處：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電話：2873 2270 / 傳真：3428 3846)

註：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在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申請參加「同根同心」之用。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如有需要，和富社會企業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會將有關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其他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申請表會於「同根同心」完結後三個月內銷毀。
4. 提交申請表的教師 / 學生 / 家長 / 監護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的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5. 如對參加「同根同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和富社會企業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電話：2873 2270、電郵：office@cyec.com.hk。